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前曾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不知戒慎警惕，再為本案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漠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法令，仍酒後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自己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並因而肇事自撞他人車輛，本件吐氣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84毫克之情節；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後坦承不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珊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舒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4112號

30 被 告 黃媿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0號

01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6樓
02 之1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媃前於民國10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
08 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4年2月12日緩起訴期
09 間期滿(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1月6日下午
10 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6時許止，在臺中市北屯區東區之星K
11 TV內，飲用酒類後，仍隨即無照(駕照經註銷)騎乘車牌號碼
12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6時11分許，
13 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不慎撞
14 及林敬智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
15 獲報後前往處理，並於同日下午6時37分許，對黃媃施以酒
16 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84
17 毫克而查獲。

1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1 諱，核與證人林敬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且有道
22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
23 ○○○○○○○○○○○○○○○○○○○○○○○○○○○○○道路○○○○
24 ○○○○○道路○○○○○○○○○○○○○○○○○○○○號查詢機車駕駛
25 人資料、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6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及現場照片14張等附
27 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檢 察 官 楊凱婷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書 記 官 林庭禎